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上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u></p> <p>上櫃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項新增)</p> <p>上櫃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以下略)</p>	<p>一、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的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為強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違失處置等機制，經嚴謹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陳核紀錄，爰增訂第一項，考量建置所需之作業時間，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失處置等制度應於本(111)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p> <p>二、其後項次依序往後。</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訂，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u>資訊安全長</u>、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u>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u>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櫃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略)</p> <p>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p> <p>(以下略)</p>	<p>公司，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員兼任資訊安全長，爰增訂上櫃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p>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對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俾利股東參考，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次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p>	<p>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次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p> <p>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p>	<p>配合規章用字一致辦理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六億元以上者。</p> <p>(以下略)</p>	<p>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u>或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本國上櫃公司每三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但屬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業及生技醫療業之上櫃公司，或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以下略)</p>	<p>為循序漸進提升全體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強化資訊公開，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本增訂事項自112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條</p>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善或併處以新<u>台</u>幣(以下同)三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p>	<p>第十五條</p> <p>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依個案函請改善或併處以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p>	<p>配合規章用字一致辦理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以下略)</p>	<p>格具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如須補行辦理資訊揭露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p> <p>(以下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一) 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p> <p>(二) 屬多日多場次之法人說明會，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並依前揭所述申報時效辦理申報。</p> <p>(三)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一) 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應同時輸入中英文內容。</p> <p>(二) 屬多日多場次之法人說明會，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並依前揭所述申報時效辦理申報。</p> <p>(三) 凡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市場藍圖」鼓勵上市櫃公司自辦或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暨提升資訊透明度之目標，爰增訂第二項第十四款第四目之規定。(本增訂事項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p> <p><u>(四) 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當年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u></p> <p>(以下略)</p>	<p>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查閱，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p> <p>(本項新增)</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五 (第一項略) 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第三條之五 (第一項略) 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增訂第四目，修正第二上櫃公司適用目次之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第二上櫃公司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u>第一目至第三目</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十一、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第二上櫃公司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會計主管、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u>等人事發生變動者。</p> <p>(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p>	<p>第三十四條</p> <p>發行人股票登錄一般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策略長及相當等級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發生變動者。</p> <p>(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u>或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u></p>	<p>一、為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法令遵循，主管機關爰於「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主管機關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須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考量興櫃市場為上市櫃之預備市場，倘興櫃公司基於自身業務需求或上市櫃時程之需要而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如該等人員有異動時亦應比照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爰修正第1項第11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三十二、董事會決議<u>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u>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 (以下略)</p>	<p><u>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第二十款至第三十一款略)</p> <p>三十二、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 (以下略)</p>	<p>二、基於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對於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俾利股東參考，爰修正第1項第32款，明定發行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時，應將股東會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p> <p>三、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標準，已涵蓋第19款後段「公司本身對集團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之內容，爰刪除第19款後段之公告標準，以簡化公告申報作業。</p>
<p>第三十六條</p> <p><u>發行人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u></p> <p>發行人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規定之格式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p>	<p>第三十六條 (本項新增)</p> <p>發行人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規定之格式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p>	<p>一、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的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為強化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違失處置等機制，經嚴謹之評估過程並留存相關陳核紀錄，爰增訂第1項，考量建置所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因應措施。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發行人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p> <p>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同時副知其輔導推薦證券商，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透過適當管道予以揭露。</p> <p>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注意大眾傳播媒體關於發行人之報導，發現有與事實不符者，應督促其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另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查核如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發現發行人有應揭露之重大訊息情事者，應督促其發布。發行人受督促卻遲未發布重大訊息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即向本中心通報。</p> <p>本中心得要求發行人檢送其財務或業務相關</p>	<p>及因應措施。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p> <p>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發行人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p> <p>發行人於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同時副知其輔導推薦證券商，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透過適當管道予以揭露。</p> <p>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注意大眾傳播媒體關於發行人之報導，發現有與事實不符者，應督促其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另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查核如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發現發行人有應揭露之重大訊息情事者，應督促其發布。發行人受督促卻遲未發布重大訊息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即向本中心通報。</p> <p>本中心得要求發行人檢送其財務或業務相關</p>	<p>之作業時間，相關評估、陳核及違失處置等制度應於今(111)年12月31日前建置完成。</p> <p>二、配合第1項增訂，其餘項次依序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以查證重大訊息揭露之及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p>	<p>資料，以查證重大訊息揭露之及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p>	
<p>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董事長、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獨立董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u>、<u>資訊安全長</u>、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外國發行人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第七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董事會決議<u>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u>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 (以下略)</p>	<p>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其重大訊息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 六、董事長、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獨立董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外國發行人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第七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 (以下略)</p>	<p>一、第1項第6款修正理由同第34條之說明一。 二、第1項第26款修正理由同第34條之說明二。</p>
<p>第六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三十二</p>	<p>第六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三十二</p>	<p>一、為強化提醒興櫃公司應依重大訊息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三十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二十款、第五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併依下列各款規定處違約金：</p>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p> <p>二、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個案情節出於故意<u>或</u>重大缺失<u>、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三百萬</u>元以下之違約金。</p> <p>發行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五十二條或違反第五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三或第三十七條之四規定者，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併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並準用前項第二</p>	<p>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三十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二十款、第五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併依下列各款規定處違約金：</p>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違約金。</p> <p>二、最近一年內含本次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u>或</u>個案情節出於故意<u>、</u>重大缺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二萬</u>元以下之違約金。</p> <p><u>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最高得處新臺幣三百萬元違約金。</u></p> <p>發行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第五十二條或違反第五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三或第三十七條之四規定者，本中心得函請其改善或併處新臺幣三萬元違約金，並準用前項第二</p>	<p>規定辦理，以收警惕之效，並增加對興櫃公司之處置彈性，爰將現行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合併為修正條文第1項第2款規範，明定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而有該等情形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p> <p>二、配合前揭修正，爰修正第2項援引第1項之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規定。</p> <p>前二項情形如須補行辦理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依期限辦理。未依限辦理者，本中心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如未依限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停止其股票櫃檯買賣。</p> <p>發行人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十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p> <p>發行人違反本準則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情形，本中心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p>	<p>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前二項情形如須補行辦理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依期限辦理。未依限辦理者，本中心得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如未依限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停止其股票櫃檯買賣。</p> <p>發行人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十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中心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p> <p>發行人違反本準則規定，被處以違約金之情形，本中心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p>	